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与持股5%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该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持股5%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速国内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美医疗")拟与陈卫星、广汉正和之荣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广汉正和之景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赵信、匡志斌(以下简称"出让方")及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正和祥"、"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受让前述出让方持有的四川正和祥部分股权,并向四川正和祥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奥美医疗拟以自有资金2.3亿元受让前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以不超过1.7亿元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共计不超过4.00亿元,合计取得目标公司不低于14.75%的股权。前述交易中,以对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23亿元,计算股权转让款;以对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24亿元,计算奥美医疗应取得的相应股权份额及增资金额。

2020年10月29日,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陈卫星,身份证号码:43232******,居住地:湖南省长沙市,系四川正和祥实际控制人

2. 赵信,身份证号码:43052******,居住地:贵州省遵义市,系四川正和祥股东

3. 匡志斌,身份证号码:43052******,居住地:四川省绵阳市,系四川正和祥股东

4. 广汉正和之荣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正和之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698F18Q

注册资本:1358.46554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经济开发区东莞路2段10号北楼一层C区102-4

执行事务合作人:陈卫星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汉正和之景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正和之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43UM85E

注册资本:40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经济开发区东莞路2段10号北楼一层C区101-5

执行事务合作人:陈卫星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 名称: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6HLB1Y

3. 法定代表人:陈卫星

4. 注册资本:10010.2377万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益州大道南段588号1栋3单元10层1002号

7. 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眼镜、花卉、农副产品、健身器材、办公用品、日用品、消毒用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电、体育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健康咨询(不含诊疗)。营利性医疗机构(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7,195,347	841,641,374
负债总额	641,731,869	609,524,304
所有者权益	275,463,478	232,117,070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70,846,060	1,550,425,652
营业利润	32,900,259	-31,277,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160,202	-33,334,175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四川正和祥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在本次交易中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建立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下,基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结合标的公司具备一定行业地位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而最终达成。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对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23亿元,计算股权转让款;以对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24亿元,计算奥美医疗应取得的相应股权份额及增资金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结构和对价

1. 奥美医疗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并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

2. 交易步骤

2.1 第一次交易: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负责通过其各自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奥美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向奥美医疗转让目标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01.02万元;

2.2 第二次交易:上述交易步骤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和相关股东方与奥美医疗签订增资协议,办理增资有关交割手续,奥美医疗向目标公司承诺增资;

2.3 第一次交易和第二次交易完成后,奥美医疗最终合计取得目标公司不低于 14.75%股权。

3. 交易对价

3.1 前述股权转让,以对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23亿元,计算股权转让款;

3.2 前述增资,以对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24亿元,计算甲方应取得的相应股权份额及增资金额。

(二)股权和增资交割程序

1. 股权转让款的交割

1.1涉及股权转让的文件文件并取得工商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相应的股权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

1.2股权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向甲方交付变更登记批准证书之日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

1.3余款在股权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 增资款的交割

2.1目标公司向甲方交付增资变更登记批准证书之日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的90%;

2.2余款在股权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约束条件,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 以上所有交易的税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

(三)资金用途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收到增资款后,将确保增资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资金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严禁使用该增资款开展房地产投资、证券投资、对外借款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四)公司治理

1. 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目标公司应当改选董事会,由奥美医疗委派其中1位董事。

3. 目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专业委员会,由奥美医疗委派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专业委员会决定开展独立审计,负责组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并指导其工作,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完善公司战略,深度参与国内市场

本次投资系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围绕开拓国内市场,完善"制造设计+批发与零售渠道"的战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会与四川正和祥开展深度合作,加速国内OTC渠道的布局,专为国内OTC渠道开发新的产品,以"工业+流通+品牌"的竞争思路深度参与国内市场。

(二)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目前,国内药店行业连锁化率提升加速,处方外流进程较快。四川正和祥系国内知名的连锁药店品牌,其连锁药店主要集中在川、黔、渝三省,是西南地区排名靠前的连锁药店公司。同时,四川正和祥具有较强的管理输出能力,跨区域拓展及整合管理能力突出。

双方将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国内市场业务的发展,同时加速标的公司的成长。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持股5%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10月 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持股5%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回避表决。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民生奥美")已领取营业执照,其合伙人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50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	49500

其中,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缴800万元,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实缴200万元。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共计5000万元出售予陈浩华、程宏、王勤、黄文剑、彭习云,详情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陈浩华	1000	2
程宏	1000	2
王勤	1000	2
黄文剑	1000	2
彭习云	100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50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	44500
陈浩华	有限合伙人	2	1000
程宏	有限合伙人	2	1000
王勤	有限合伙人	2	1000
黄文剑	有限合伙人	2	1000
彭习云	有限合伙人	2	1000

本次交易相关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未实缴,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实际资金流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1. 陈浩华,身份证号:440301******,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2. 程宏,身份证号:420107******,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勤,身份证号:420502******,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先举之配偶。

4. 黄文剑,身份证号:430502******,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彭习云,身份证号:422427******,居住地:湖北省宜昌市,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次交易相关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未实缴,本次交易不存在实际资金流转。

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敞口。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未实缴,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实际资金流转。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此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持股5%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未实缴,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实际资金流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或"产业基金")已领取营业执照,并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

一、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通知,其拟与陈卫星、广汉正和之荣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广汉正和之景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赵信、匡志斌(以下简称"出让方")及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正和祥"、"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受让前述出让方持有的四川正和祥部分股权,并向四川正和祥进行增资。

二、产业基金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 名称: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6HLB1Y

3. 法定代表人:陈卫星

4. 注册资本:10010.2377万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益州大道南段588号1栋3单元10层1002号

7. 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眼镜、花卉、农副产品、健身器材、办公用品、日用品、消毒用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电、体育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健康咨询(不含诊疗)。营利性医疗机构(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7,195,347	841,641,374
负债总额	641,731,869	609,524,304
所有者权益	275,463,478	232,117,070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70,846,060	1,550,425,652
营业利润	32,900,259	-31,277,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160,202	-33,334,175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业基金拟以2.3亿元受让前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以不超过1.7亿元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共计不超过4.00亿元,合计取得目标公司不低于14.75%的股权。前述交易中,以对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23亿元,计算股权转让款;以对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24亿元,计算产业基金应取得的相应股权份额及增资金额。

标的公司应当改选董事会,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委派其中1位董事。

五、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属于产业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

目前,国内药店行业连锁化率提升加速,处方外流进程较快,连锁药店行业市场空间大,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西南地区连锁药店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2020年10月29日,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受让四川正和祥部分股权,并向四川正和祥进行增资,合计取得四川正和祥不低于14.75%的股权。在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完成投资后,奥美医疗与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将合计取得四川正和祥不低于29.5%的股权,并将合计向四川正和祥董事会委派2名董事。预计本次投资将为奥美医疗与标的公司带来协同效应,促进奥美医疗国内市场业务的发展,同时加速标的公司的成长。

2、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1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02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02日上午9:15至11月0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02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98,282,11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291,100股的18.394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8,660,6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2.850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621,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44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36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674%。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8,029,71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2%;反对票25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278%;反对2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722%;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10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将持有的公司18,632.051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为本次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告知函:因奥瑞金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原龙于2020年10月30日,向上述专户质押与现金分红金额等值的373.5996万股,以置换现金分红款,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73.5996	0.42	0.16	否	是	2020年10月30日	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现金分红款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本次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19,005.65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9,536.3811	37.43	57,289.8214	57,663.4210	64.40	24.11	无	无	无	无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877.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2.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07%,对应融资余额6.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877.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7%,对应融资余额6.9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腾讯会议APP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前三个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11月5日15:30—16:30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举行"乐惠国际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举行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腾讯会议APP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 报名方式:请将《投资者业绩说明会预约表》(详见附件)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邮箱 international@lehui.com,公司将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各意向投资者具体参会方式方法。

5.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0年11月4日15:00止。

三、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勃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5:30-16:30通过视频会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5832846

邮箱地址:international@lehui.com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投资者业绩说明会预约表

我司(个人)拟参加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举办的投资者业绩说明会。

是否为公司股东	是□否□
参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机构名称(机构用户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关注的问题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0年11月9日(含)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以及深圳证监局2020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存货跌价测试不审慎

(一)未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你公司在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时未严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执行,而是在年末按照使用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计提,其中对呆滞品存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类存货不计提坏账准备,与你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不相符。

(二)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你公司于2010年正式立项研发液力缓速器,并先后开发了四个型号的产品,从2012年起陆续销售,但并未实现量产。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部分型号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较差、不同型号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部分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销售费用率等情形,但你公司未综合考虑上述事实,2019年对相关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充分。

二、未对液力缓速器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你公司相关液力缓速器产品在期后仅有少量生产,相关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不饱和,存在一定减值迹象,但你公司在2019年财务报告中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三、对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核算错误

你公司在2017年将一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验收通知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未按照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确认,相关会计核算错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开发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2019年末开发支出主要构成为委托开发费用支出和项目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支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制定相关研发支出制度,未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作出规定,部分项目开发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将部分已完成开发并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项目仍计入开发支出核算;二是将尚在测试、处于研究阶段的项目费用计入开发支出核算。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形

你公司在到货验收方式确认的收入中,因送货单签收后流转不及时或相关单据无签收日期等导致收入存在跨期确认情况。此外,你公司部分客户销售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可能影响收入确认时点。

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不正确等问题,导致你公司在上述年度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内部管理、财务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6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52)。2020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2020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6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53.76万股)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5.92元/股、最低价为5.7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424,739.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966,572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53.76万股)的比例为2.97%,购买的最高价为6.14元/股、最低价为5.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9,956,143.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6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52)。2020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2020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8)、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53.76万股)的比例约为3.2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约0.24%,购买的最高价为6.14元/股、最低价为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0,980,596.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一家子公司,详见公司2020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近日,该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YOTRIO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编号:645 471 781

公司地址:451-455 RIVERSDALE ROAD, HAWTHORN EAST VIC 3123, AUSTRALIA

执行董事:Thomas Charles Hall

注册资本:100万澳币

注册日期:202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销售,尤指户外家具及其配件,除需特殊许可外;售后服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34%,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9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8,502,442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125,61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